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盐建消验字〔2021〕第038号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5日申请消防验收的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建设工程（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路南、中兴路西）；具体如下：

一、建筑名称：1#医疗大楼；建筑面积：地上29951.81平方米，地下13987.97平方米；建筑高度：46.9米；建筑层数：地上九层，地下一层；耐火等级：一级；使用性质：地上医院、地下二类汽车库；

二、建筑名称：2#行政楼；建筑面积：2971.92平方米；建筑高度：21.7米；建筑层数：地上四层；耐火等级：一级；使用性质：办公楼；

三、建筑名称：3#瓶氧站；建筑面积：26.04平方米；建筑高度：3.8米；建筑层数：地上一层；耐火等级：一级；使用性质：瓶氧站；

四、建筑名称：4#垃圾房；建筑面积：10.24平方米；建筑高度：2.62米；建筑层数：地上一层；耐火等级：一级；使用性质：垃圾房；

五、建筑名称：5#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间；建筑面积：13.72平方米；建筑高度：3.55米；建筑层数：地下一层；耐火等级：一级；使用性质：设备间；

六、建筑名称：6#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1178.72平方米；建筑高度：7.5米；建筑层数：地上一层；耐火等级：二级；使用性质：医院；

本次申报装修范围为

一、1#医疗大楼；装修面积为地上 29951.81 平方米，地下 1812 平方米；装修所在层数：第一层至第九层全部，地下一层局部；使用性质：地上医院、地下超市、餐厅；

二、2#行政楼；装修面积为 2971.92 平方米；装修所在层数：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使用性质：办公楼；

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备注：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号为：33042420181226020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